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對於本法院 2008 年 11 月 11 日就甲和乙提起的上訴案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丙現在請求作出如下說明：

“1. 現將貴院在合議庭裁判第 17 頁所寫內容直接引述，以供參考：

“因此，為著本程序之效力——以及加上一個保全程序有關的證據上之限制——我們必須接受如下事實結論：政府沒有許可有關之股份之轉移。

儘管作出了不能完全令人接受的考量，但被上訴之裁判沒有得出不同之結論。

(...) 那麼讓我們看看在轉移股份方面欠缺政府之許可的後果。”

(引述完畢)

2. 對於上面引述的這段，現被申請人要求說明，中級法院的裁判在事實事宜方面(貴院的合議庭裁判在第 5 頁至第 10 頁全文轉錄的“事實”部分)的哪一段中視為已經證明政府沒有許可這些股份的轉移。

3. 在同一方面，該法院在第 19 頁卻寫到，為了方便閣下們參考，現引述如下：

“申請人並沒有提出有關之股份轉移是於 1982 年 6 月 4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之間作出的，在後一日期，丙不再作為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其實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股份轉移日期，而根據《民法典》第 335 條第 1 款規定，因為屬於其權利的創設性事實，應由申請人提出並予以證明的。

但是，反對所申請的措施，被申請人聲稱：

- 丁公司自 1982 年起即為股東；
- 戊公司自 1983 年起即為股東。

由於不利於事實的提出者，故該等事實視為被認定了(《民法典》第 345 條)。”

(...)

致於戊公司，由於被申請人提出有關之股份轉移發生於 1983 年，故需政府許可，但沒有做”。

(引述完畢)

4. 關於前面的這一段，現被申請人要求澄清，在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的哪一段中該法院視為已經證明把股份轉移給戊是發生在 1983 年。

5. 另一方面，考慮到前一段明確提出《民法典》第 345 條規定，可《民法典》第 346 條第 1 款規定——“作出自認之人為具能力及權力處分其自認事實所涉及之權利者，該自認方產生效力”——因此要求說明該法院是否認為，現被申請人有能力及權力以所指戊公司的股東資格來處分”。

對方當事人未作出答覆。

二、澄清

關於要求說明的第一段，應請現申請人澄清一下，終審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是否

在哪裡提到，中級法院視為已獲證明股份轉移給戊公司是發生在 1983 年。沒有說。所以，沒有絲毫要澄清的。

對於第二段，相關合議庭裁判沒有對《民法典》第 335 條表明態度，所以就不在請求有關澄清事宜的範圍之內。

三、決定

綜上所述，駁回申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 岑浩輝 — 朱健